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5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忠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48,997,931.21	15,792,936,671.22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0,481,387.54	6,549,624,650.29	-7.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2,479,374.94	-26.87%	4,044,343,464.68	-4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165,302.93	--	-477,302,514.2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860,792.68	--	-541,938,449.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764,530.09	-9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9	--	-0.29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9	--	-0.29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	-7.5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99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61,73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9,59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58,183.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1,989.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26,18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94,957.44
合计	64,635,935.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0	质押	93,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67,000,000	0		
海南家美大洋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66,469,78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5%	55,045,600	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41,780,000	0		
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5,920,000	0		
王双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7,475,000	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6,500,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7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22,951	人民币普通股	93,022,95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海南家美大洋能有限公司	66,469,781	人民币普通股	66,469,7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45,60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4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0,000
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	25,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0,000
王双红	17,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5,000
孙杰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0,234,644.04	1,629,151,559.59	-61.28%	系销量下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404,600.00	-100.00%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52,236,423.46	890,751,314.71	-94.14%	系销量下降所致
应收账款	1,614,521,516.26	1,086,668,466.60	48.72%	系应收出口车款及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060,656.97	383,014,916.26	-71.27%	系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4,828,103.07	3,436,177,534.43	-41.64%	系海马财务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62,038.71	-100.00%	系中期票据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962,887,706.79	661,767,665.80	45.50%	系工厂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873,824,243.28	633,641,686.29	37.91%	系项目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66,676,696.86	930,000,000.00	-49.91%	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16,707,137.28	3,281,467,306.37	-32.48%	系产量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186,199,573.14	427,847,715.06	-56.48%	系销量下降所致
应付债券	156,685,760.66	880,747,992.21	-82.21%	系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营业收入	4,044,343,464.68	6,911,176,392.64	-41.48%	
营业成本	3,869,465,907.90	6,004,498,012.19	-36.56%	
税金及附加	104,113,665.72	268,386,121.97	-61.21%	系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利润	-622,212,442.07	-111,408,406.72	--	
净利润	-484,866,900.40	-85,236,180.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302,514.29	-62,788,925.6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90,776.66	-320,771,018.01	--	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89,148.41	86,611,122.33	--	系偿还到期借款及债券等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五分开"、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与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完整。2.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2006年07月20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其它事项

1、2018年1-9月,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持股50%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3,857万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970万元;与公司董事、高管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26万元。上述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685	的达股份	27,2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6,368,000.00		9,549,357.94		26,866,750.36	17,673,717.03	20,174,838.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7,200,000.00	--	46,368,000.00	0.00	9,549,357.94	0.00	26,866,750.36	17,673,717.03	20,174,838.7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7年01月1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7年01月29日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忠春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5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卢国纲、蔡海雄、孟兆胜、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孙忠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内部控制机构成员如下:

1、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组　长:孙忠春

成　员:肖丹、卢国纲、覃铭、文智雄、刘卫、李明

秘　书:许仕梁

2、内部控制办公室

主　任:肖丹(兼)

成　员:李明、陈勇、赖广焕、邴业军、伍继团、刘子建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5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管理费用"项目下新增"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示;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5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鸿儒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1555　　公司简称: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范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381,167,810.60	94,360,464,517.84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4,588,092.34	20,820,301,873.51	-1.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751,760.07	-10,917,812,451.92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18,778,803.70	3,201,724,506.39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93,888.97	807,273,270.99	-7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335,388.10	802,538,587.92	-7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3.93	减少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77.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95.49	-1,110,14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2,353.47	16,653,060.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394.99	-2,425,831.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56,050.39	844,715.16	
所得税影响额	-1,519,358.30	-3,303,289.76	
合计	4,536,944.28	10,658,500.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3,3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1,110,776	23.27	109,000,000	质押	127,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0,000,000	4.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700,146	2.99	0	无	0	未知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33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0,000,000	2.33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4,578,564	2.15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1,832,770	2.06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0,000	1.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2,110,776	人民币普通股	592,110,77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700,146	人民币普通股	89,700,146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4,578,564	人民币普通股	64,578,56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1,832,770	人民币普通股	61,832,77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为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70.01%的股权,因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7,014,392.74	1,822,815.12	284.81%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存出保证金	1,463,687,168.78	1,022,659,662.47	42.15%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16,524.46	223,264,127.98	37.56%	主要是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资产	372,648,174.35	671,394,610.64	-44.50%	主要是由于预付投资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54,424,480.00	11,351,488.00	3022.27%	主要是由于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80,752,000.00	2,207,168,000.00	189.09%	主要是由于借入的短期融资款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623,000,000.00	124,000,000.00	402.42%	主要是由于借入的同业拆借资金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180,083.14	-	-	主要是由于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462,322.94	1,201,808.47	187.26%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2,090,767.07	673,164,446.72	-31.36%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90,360,920.07	273,251,567.04	-66.93%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交税费税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款项	34,048,549.65	49,752,988.67	-31.56%	主要是由于应付清算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6,973.07	4,899,330.30	169.56%	主要是由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2,519,086.79	189,916,333.65	-72.35%	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4,099,608.44	623,106,598.48	-43.17%	主要是由于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利息净收入	-489,639,594.56	-347,569,072.62	-	主要是由于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减少及外部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8,017.71	19,461,594.66	-72.1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911,643.43	-29,916,550.49	-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金融工具浮亏较上期增加所致
汇兑收益	4,248,148.28	-1,222,585.88	-	是由于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6,653,060.52	11,283,363.41	47.59%	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883,406,216.30	538,810,268.53	63.97%	主要是由于本期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1,186,990.82	224,562,461.72	-59.39%	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883,516,152.30	539,390,349.45	63.80%	主要是由于本期贸易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38,548.07	451,383.91	85.78%	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253,188.14	290,917,993.62	-79.9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110,467.64	21,641,258.53	-71.7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397,246.96	262,869,388.72	-152.27%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431.59	401,115.44	-134.01%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751,760.07	-10,917,812,451.92	-	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以及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0,470.79	-219,130,400.85	-	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515,949.12	6,460,978,183.81	-149.61%	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18,039.64	-4,677,187,258.84	-	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刘辉先生、杨伟先生、姚眺女士、潘劲松先生为公司执委,聘请李齐兵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朱卫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上述高管均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简历如下:

李齐兵简历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刘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硕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北区机构部副总经理;东吴证券北京鼓楼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董事长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总裁、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执委,董事长助理兼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总裁、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历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苏州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兼事业三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兼投行总部直属事业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姚眺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嘉善县嘉善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潘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硕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副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高端业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高端业务部总经理、客户服务总监、证券投融总监等职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财富管理总监、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东吴证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

3.2.2 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诉讼进展

2018年5月18日,公司向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号:(2018)苏05民初573号),要求偿还公司股票质押本金2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费用等。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对本案开庭审理,并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苏05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3.2.3 东吴人寿股权收购终止事项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吴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东吴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详见2016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由于董事会作出决议至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政策导向有所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终止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3.3 公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江苏昆山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权小锋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